一項事業,不管它是政治 的、學術文化的,還是商意 的,如果它的誕生與時代息 相關,那麼它的發展和澳時 自然會承受時代轉變帶來 自然會不斷面臨「今時 辦」的困惑。知識份子的意識 辦」的困惑的異有批判 會在於他們具有批判 會在危機來臨時退縮到 會在危機來臨時退縮,又到的 首著名歌曲所唱的「五月的 花,開遍了原野……」的季節

-編者

「啟蒙」與「反啟蒙」背後 的心態變化

許紀霖〈啟蒙的自我瓦解〉 (《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號) 一文認為,90年代與80年代的 一個最重要的區別就是從「同 一」走向了「分化」。作為一種 事實性陳述, 這是沒有問題 的,如果要進行價值評判,則 可能會引發爭論。我嘗試從心 態變化的角度來解釋80到90年 代這一變化過程。80年代的啟 蒙是將「文革」作為最主要的反 思對象,思考「文革」起源及其 他社會現實問題產生的根源, 由此知識界所面臨的任務就是 把[五四]沒有完成的反封建的 思想革命繼續進行下去。

總的來說,80年代還是一個「信的時代」,它既要承諾解決中國現代性進程中所存在的社會問題,又要解決人們的精神「信仰」問題,這實際上是要通過「現代化」來擔負它無法承擔的重負。進入90年代,啟蒙主義的改革思路受挫,同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時社會正迅速向市場經濟時代過渡。市場經濟時代的市民階層首先表現出對啟蒙文化的拒絕,90年代初市民中流行的一句話是:「點子背,不能怨社會。」知識份子對啟蒙自身的反省,也發現啟蒙主義內部所存在的矛盾和衝突,從而建構起來的啟蒙理想難以為繼起來的啟蒙理想難以為繼起來的啟蒙可想難以為繼。90年代對啟蒙的反省和懷疑,實際上代表着一個由「信的時代」到「思的時代」的轉換。

耿傳明 天津 2005.5.2

知識份子角色的轉變:從「立法者」到「闡釋者」

讀罷應星〈公共知識份子——面對甚麼樣的公眾?如何面對?〉和雷啟立〈「後學」的興起及其困境〉兩文(均載《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號),確實感到在今天的中國社會情景下,知識份子的批判立場及其有效性與合法性受到了質疑。 筆者禁不住去想,我們或許可以在「後現代性」的視野下考察知識份子的角色問題。

根據社會學家鮑曼的觀 點,在追求秩序的現代世界 中,知識份子扮演的角色是「立法者」;在後現代社會狀態下,伴隨着普遍主義衰弱和多元主義興起,知識份子再也沒有勇氣為他人「立法」,他們要想存在下去,就必須扮演與時代特徵相符的角色,因此,他們選擇了「闡釋者」的角色,以防止溝通的扭曲。

然而,問題並沒有這麼簡單。即使在後現代世界,儘管愈來愈多知識份子願意擔當「闡釋者」的角色,但還是有些知識份子選擇了「立法者」,每當發生重大問題時,他們就會接受各類公共媒體的採訪而「指點迷津」、「出謀劃策」。

在一個日益多元化的世界中,知識份子是否可以成為專業知識份子或媒體知識份子?換語不是公共知識份子?換語之,他有沒有權利去選擇自己的角色?我的回答是肯定的的性情和旨趣。但無論扮演同種角色,他必須對自己的「言語」負責,切忌「信口開河」。如果說「個體是公民的最大敵人」,那麼,知識份子首先應該成為「合格的公民」,而不是「自私的個體」。

郇建立 北京2005.4.28

現代性批判與思想分裂

高力克在〈轉型中的現代性之爭〉(《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號)一文中説:「自啟蒙時代以來,人類追尋現代性的理想,屢屢被意識形態的衝突所撕裂。在新世紀,中國的改革如果能超越意識形態的衝突,重新整合啟蒙的價值,那麼,融合自由與社會解放的現代之路,也許是可以期待的。」這樣的期許是知識界共同的。

但在我看來,中國近現代 艱辛而豐富的現代化進程孕育 了複雜的「現代性」語境,而有 多重的敍事形式,往往遮蔽了 基本的價值和問題,造成了廣 泛的信任危機。理解中國現代 性歷史中的[反現代性]固然重 要,但直面當下新的「現代性危 機」更加迫切。從80年代以來 的「啟蒙話語」的裂變與危機, 到時下政治與商業的合謀,更 加強了意識形態的「介入」力 量,「現代性批判」正面臨着深 刻的思想分裂,在本質上是檢 驗和評判中國現代化訴求的思 想資源問題。

段吉方 廣州 2005.5.6

從哪裏看中國憲政的前 景?

由陳弘毅〈2004年修憲與中國憲政前景〉(《二十一世紀〉 2005年4月號)一文,我想起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蕭爾(Fred Schauer) 說過的一段話:「當我從遠距離觀察中國和中國的憲政轉型問題時,我目前憂慮的問題是人們草率地花費太多的時間在憲法上,似乎認為憲法本身的改變會帶來政治意願的 轉變,能夠改變政治文化、改變政治慣例,將憲政轉型看作政治轉型誘因,而不是政治轉型的結果。|

這段話正説明陳文的問題 所在。中國的憲政學者把憲政 看成一種孤立的東西,講憲政 的確立往往只講憲法的規範。 其實憲政怎可能只是個法學問 題呢?政府的行為是由憲法來 規範的,如果政府的行為違憲, 那麼應該由憲法法院來審判和 裁決;但假設政府拒不執行憲 法法院的裁決,那麼又怎麼辦? 我們想到權力制衡,議會可以 投票决定解散政府;如果我們 又假設政府堅持不解散呢?不 要認為這是鑽牛角尖,憲政危 機的解決,最後無一不落實為 蕭爾所説的憲政的背景,憲政 主義作用如何,最終取決於公 眾對憲政主義的接受程度。

國民的態度和選擇最後消解了危機,但是國民的態度又如何可以表達出來呢?只有當一個社會中存在着不同政治訴求的政黨,它們代表不同個體和階層利益,才能發揮憲政對政治權力的制約。因此,中國憲政的前景,應在於促成產生於社會的各種政治勢力。這根本就是個政治問題。

楊濤 湖北 2005.4.22

歷史故事的講法

寫歷史就是講故事,根據 所持歷史觀念的不同,可以是 宏大敍事,也可以是軼聞趣 事。但無論採用何種講法,述 者和聽眾必須事先就故事賴以 發生的時間框架達成共識。公 元紀年的方便源自耶路撒冷的 直線時間觀,世界歷史亦脱胎 於基督教的救贖史。近代以 降,哲學家的上帝取代了啟示 錄的上帝,「世界歷史即是世 界審判」,歷史學家儼然成了 陪審團的一員。

孫隆基的〈公元一千年前 後〉(《二十一世紀》2005年4月 號) 則是近年流行的一種歷史 故事講法,取的是世界歷史的 一個橫切面。以公元一千年作 為一個時間坐標點,本身並無 特別意義;其意義也僅在於: 圍繞這一節點發生了一系列 「在時空裏只發生一次的獨特 事件」,依照從西向東的地理 空間序列展示給讀者。作者沒 有、也不可能強調這一系列發 生事件與之前、之後的另一系 列事件之間,以及各個子事件 之間的因果聯繫, 甚至未強調 類似於《水滸》中潘金蓮手中的 叉桿不慎滑倒、正好打在西門 慶頭巾上引發一系列事件這樣 的弱因果聯繫。相反,作者認 為,由於歷史中沒有重演律, 因而所謂的因果性也不能為人 類指點通向未來的蹊徑。

那麼,如何是好的歷史敍事呢?借用伯林 (Isaiah Berlin)的說法:在很大程度上,歷史敍事就是把已知的歷史發生事件整理出一種秩序來。如果這些秩序與我們所知或能設對它與我們就會對下與我們就會對下與我們經驗所共享的人類文明經驗所共享的人類文明經驗所共享,不受特定時空限制,,我們就會產生一種性然大悟的震撼感。

楊國成 上海 2005.5.25